

湖南发出首份涉刑事《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郴州北湖区多部门依法为失职家长“补课”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欧阳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你于2022年3月25日到北湖区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近日，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过程中，针对被告人的监护人疏于管教，导致被告人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最终走上犯罪道路的情况，该院发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后，全省首份涉刑事《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北湖区法院联合司法局、妇联等多部门一同为刘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孩子疏于管教致违法，家长也要接受教育

2021年12月，郴州市北湖区，未满17岁的小壮（化名）伙同其他人员盗窃了一辆价值3000元的摩托车。警察在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小壮在一年前因在网吧盗窃也被警方抓获过，警方对其开出了行政处罚，但由于当时小壮未满16岁，处罚不予处理。而这次，警方将摩托车盗窃案移交到检察院，检察院决定对小壮提出起诉。

审判前，负责该案的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罗文法官仔细阅读了案卷，根据警方提供的调查报告中小壮的讲述和其监护人的交流，他发现，小壮两岁时，父亲就已经去世，此后小壮就跟着母亲刘某和外祖

父母一起生活。刘某因为没有固定工作，为了生计，四处打零工，把小壮交给了外祖父母带。小壮读完初中就没有继续读书，结交了不少社会闲散人员。

“我们认为，刘某并没有积极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罗文说，经过审理，法院判决小壮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而随着判决书一起被发出的，还有一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让刘某于3月25日前往北湖区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家庭教育不仅仅是‘家事’，也是‘国事’。”罗文告诉今日女

报/凤凰网记者，以往，未成年人犯罪宣布判决结果后，法官都会对未成年人从法律角度进行教育，但很少对家长进行直接的教育，也不会让家长接受家庭教育的指导，而《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他们不仅会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也更有依据和底气责令家长来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悉，这是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湖南省发出的首份涉刑事《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提醒相关家长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多部门联合指导家庭教育

接到《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后，刘某来到北湖区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为了给刘某更为专业和全面的家庭教育指导，北湖区人民法院联合了区司法局、区关工委和区妇联，一同为刘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郴州市北湖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易阳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在现场，除了有相关部门的同志参与，还有心理辅导老师也在一旁。

罗文法官介绍了被告人盗窃案相关情况，并进行了释法析理。

“看得出来，她是爱孩子的，但是有心无力”。

罗文也记得，在审判现场，看着被拘留了一段时间的儿子出现，刘某十分激动，泪如雨下。

刘某讲述完后，罗文代表法院从法条分析理解为她提供教育指导；随即，易阳代表区妇联也为刘某提出了建议，并表示，如果有需要，可以为她提供心理辅导。区司法局和区关工委也从各自的专业领域给予了刘某建议，并提供帮助。

最后，刘某承诺，会吸取教训，关心关注小壮的成长，加强对他在遵纪守法、崇德向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方面的教育，让他健康成长。



刘某（左）表示，将吸取教训，关心关注小壮的成长。

湘妹子评论

疫情流调信息，不可私自违规传播

文/朱泓江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在最短时间内阻断疫情传播链条，以最快速度实现动态清零，已成为湖南的急务要务。

然而，在这一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笔者发现，不少微信群里都流传着疑似流调的详细信息。被调查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生活路径……完全暴露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在各个微信群中疯狂传播，毫无隐私保护可言。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在社交媒体网络传播的被调查者个人隐私信息，并非来自湖南各地官方公布的流调情况通报。官方公布的流调公告都严格隐去了姓名、身份证号等不必要的信息，简洁明了指出涉及地点，这样的流调信息既突出重点，又有效保护了个人信息。

那么，这些疑似非法传播的、在微信群里疯传的个人详细信息从何而来？作为普通网友，肯定很难拿到这种详细的个人信息，而感染者自行发布在网络上的可能性更微乎其微。

疫情防控两年多来，由流调信息引发的“风波”从未间断。有些流调信息变成“吃瓜”素材、编故事的工具，甚至还招来人身攻击，让感染者受到“二次伤害”。

个人行动轨迹是自我隐私的一部分，感染者之所以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由官方向社会选择性公布，是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牺牲个人隐私，便于大家自查、注意防护，感染者配合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的工作“全盘托出”，不代表其信息就可以被随意地传播和公之于

众。

流调是控制传染病扩散的关键，有利于迅速斩断传播链条，是防止疫情扩散的重要一环。如果这是一场战争，参与流调的工作人员就是特别的侦察兵，他们面对着病人和病例、证据和事实、数据与人心，在来势汹汹的病毒身后追星赶月，披荆斩棘。

疫情防控常态化，流调公布日常化，越是平常，流调公布越是要做到位。流调公布重在精准，既要保证流调信息准确而全面，也要确保个人隐私以及重要信息不被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公民的隐私权有详细的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都规定，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等特定

机构可以向传染病患者收集信息，但同时也规定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收集个人信息也要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第十五条也规定：“未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3月30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也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擅自实施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公布疫情信息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不实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得歧视、侮辱感染者；不得悬挂、刊播带有歧视性质的防疫标语。

疫情防控，任何行为都要在法治的准则下进行。私自传播这种非官方公布的流调情况通报，不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更涉嫌违法违规。

小区、医院、商超、单位、交通卡口……疫情期间，配合疫情防控的需要，人们在无数地方留下了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住址等在内的个人信息，也增加了个人信息被侵犯的风险。只有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的“被遗忘权”，做好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善后处理”工作，才能有效平衡防疫大局，保护好疫情之下的每一个人。